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文伟	董事长	24,882,000	10.88%	24,882,000	10.07%
史亚洲	董事、总经理	21,666,000	9.47%	21,666,000	8.77%
钟飞鹏	副董事长	20,293,200	8.87%	20,293,200	8.22%
唐军	董事	17,770,400	7.77%	17,770,400	7.19%
刘昱	董事	17,726,000	7.75%	17,726,000	7.18%
吴伟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982,400	4.36%	9,982,400	4.04%
雷鸣	监事会主席	3,093,600	1.35%	3,093,600	1.25%
李志鹏	副总经理	3,032,000	1.33%	3,032,000	1.2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此报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